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504,159	709,331
銷售成本		<u>(498,892)</u>	<u>(582,182)</u>
毛利		5,267	127,149
其他收入	7	13,502	57,2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44,895)	1,216,6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839)	(17,930)
行政開支		(70,826)	(46,511)
其他經營開支		<u>(418,039)</u>	<u>(110,115)</u>
經營(虧損)/溢利	9	(838,830)	1,226,497
財務成本	10	<u>(40,336)</u>	<u>(11,33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79,166)	1,215,159
所得稅開支	11	<u>(2,478)</u>	<u>(4,586)</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881,644)</u>	<u>1,210,573</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權益持有人		(639,881)	1,117,837
少數股東權益		(241,763)	92,736
		<u>(881,644)</u>	<u>1,210,573</u>
股息	12	<u>-</u>	<u>-</u>
就年內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之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			
本年度/過往年度 經追溯重列		<u>(3.512)港仙</u>	<u>6.547港仙</u>
如前呈報			2.300港仙
攤薄：			
本年度/過往年度 經追溯重列		<u>不適用</u>	<u>6.045港仙</u>
如前呈報			2.080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51,413	49,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154	488,525
商譽		–	25,715
生物資產		3,227,017	3,415,4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62,584	3,979,495
流動資產			
存貨		96,486	107,085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984	760
應收貿易賬項	14	107,863	103,94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541	139,9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6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582	138,205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325,111	325,111
流動資產總值		659,567	826,715
資產總值		4,122,151	4,806,21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5	43,481	59,580
應付稅項		36,547	35,9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1,823	196,918
計息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406,780	66,587
應付可換股票據		109,965	–
流動負債總額		788,596	359,042
非流動負債			
應付可換股票據		–	568,781
計息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	346,680
負債總額		788,596	1,274,503
淨資產總值		3,333,555	3,531,70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4,523	176,299
儲備		2,302,058	2,380,830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536,581	2,557,129
少數股東權益		796,974	974,578
權益總額		3,333,555	3,531,707

附註：

1.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29,029,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39,881,000港元，董事審慎考慮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集團以短期銀行借貸及股東權益為其資本密集業務提供資金。由於有關安排之借貸成本相對較低，其有意維持相當之短期銀行借貸水平，該等借貸可予定期重續。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可動用銀行信貸及內部財務資源，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供其目前需求，並將於可見未來全面應付其到期負債。

基於以下理由，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 公司董事已仔細審閱集團各業務分類之表現及存續能力。集團之附屬公司綠之嘉木制品制造有限公司（「綠之嘉木制品」）經營木地板製造業務，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拖欠償還部分銀行貸款人民幣36,000,000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360,000,000元之還款將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此外，其業務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維持業務及無法履行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60,000,000元之責任。有鑑於此，集團已就綠之嘉木制品之資產全數撥備。撥備金額285,000,000港元已計入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綠之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而公司將行使其溢利保證規定之權利，以自賣方超景國際有限公司收回款項。由於銀行貸款人民幣36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由一名第三方作出擔保，其中綠之嘉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綠之嘉木業有限公司（「綠之嘉木業」）就上述銀行貸款向第三方作出反擔保，故集團除木制品及綠之嘉木業之投資成本外並無進一步責任。此項銀行貸款將不會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綠之嘉木制品及綠之嘉木業除外）構成財務壓力，亦將不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造成困難。
- (ii) 董事計劃與綠之嘉木制品的銀行商討重新編排還款時間，以及可能將綠之嘉木制品所欠之銀行貸款限期延長，並向此銀行及其他銀行尋求對綠之嘉木制品之持續支援。
- (iii) 董事計劃與第三方擔保人商討就銀行貸款人民幣360,000,000元重組銀行擔保安排，包括可能取代綠之嘉木業提供之反擔保或限制反擔保至可接受之水平。
- (iv) 公司董事現正考慮多項方案，透過集資加強公司之資本基礎。

- (v) 公司董事已繼續收緊有關廠房經常性開支及多項一般及行政開支之成本監控措施，並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商機，以達致盈利及維持正數現金流量營運。

鑑於截至目前為止所採取之措施，連同其他進行中之措施之預期成效，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供其目前需求，並合理預期集團可繼續商業營運。因此，董事信納儘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其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多項現正或已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本 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報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的承擔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之資產 ⁶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除外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取轉讓客戶之資產生效

3. 於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後重列收購代價

(a) 未能達致保證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公司已完成收購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綠之嘉」）股本中之70%權益。根據收購協議，賣方超景國際有限公司及擔保人何錦鴻先生、姚逸安先生及錢銘今女士以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溢利保證，綠之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30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之任何短缺款額將以註銷相等於溢利保證短缺款額且由公司持有之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作出補償，而倘有關短缺款額超過300,000,000港元，超出金額將以抵銷賣方應付予集團之金額作出補償。

綠之嘉經審核業績詳情：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綜合除稅後溢利	277,713
二零零八年綜合除稅後虧損	<u>(702,824)</u>
	(425,111)
賣家及擔保人發出之溢利保證	<u>(300,000)</u>
保證溢利差額	<u><u>(725,111)</u></u>

(b) 註銷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賠償保證溢利差額之追溯報表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集團採用購買法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將收購綠之嘉列賬。於二零零七年，公司已確認收購綠之嘉70%權益產生之負商譽231,654,000港元。由於未能達致保證溢利導致購買綠之嘉70%股本權益之代價變動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變動，該等變動的調整已追溯應用。

收購綠之嘉70%權益產生之負商譽重新計算如下：

	千港元
先前呈列的收購總成本 (附註)	1,680,373
註銷有限制可換股票據	(300,000)
賠償超過保證溢利之差額	<u>(425,111)</u>
重列收購總成本	<u>955,262</u>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收購綠之嘉之資產淨值	2,731,468
少數股東權益	<u>(819,441)</u>
收購綠之嘉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912,027</u>
重列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u><u>956,765</u></u>

附註：

收購之原始代價為1,680,373,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現金200,000,000港元；
- (ii) 於收購完成時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929,688,000港元；及
- (iii) 於收購完成後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550,685,000港元。

於往年及本年度註銷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賠償保證溢利差額之變動對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過往呈報的年內溢利	-	392,726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增加	-	725,111
	<u>-</u>	<u>725,111</u>
重列年內溢利	<u>-</u>	<u>1,117,837</u>

往年及本年度溢利增加之分析，按根據其功能呈列之項目劃分：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過往呈報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	-	231,654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增加	-	725,111
	<u>-</u>	<u>725,111</u>
重列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	<u>-</u>	<u>956,765</u>

於往年，註銷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賠償保證溢利差額之變動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325,111	325,111
	<u>-</u>	<u>325,111</u>	<u>325,111</u>
對資產之總影響	<u>-</u>	<u>325,111</u>	<u>325,111</u>
應付可換股票據	836,566	(269,950)	566,616
	<u>836,566</u>	<u>(269,950)</u>	<u>566,616</u>
對負債之總影響	<u>836,566</u>	<u>(269,950)</u>	<u>566,616</u>
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	93,123	(30,050)	63,073
少數股東權益	1,074,579	(100,000)	974,579
保留溢利	392,726	725,111	1,117,837
	<u>1,560,428</u>	<u>595,061</u>	<u>2,155,489</u>
對權益之總影響	<u>1,560,428</u>	<u>595,061</u>	<u>2,155,489</u>

4.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董事會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間發生之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為數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0.09港元，轉換為公司股本中666,666,666股股份。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三期約40,678,000港元（即人民幣36,000,000元）已到期。截至本報告日期，集團已償付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利息，但拖欠償還銀行貸款本金。銀行貸款本金人民幣36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償還。
- (iii)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並無達致溢利保證，而賣方及擔保人已根據收購協議履行其有關溢利保證之責任。根據收購協議，賣方超景國際有限公司及擔保人何錦鴻先生、姚逸安先生及錢銘今女士以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溢利保證，綠之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30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之任何短缺款額將以註銷相等於溢利保證短缺款額且由公司持有之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作出補償，而倘有關短缺款額超過300,000,000港元，超出金額將以抵銷賣方應付予集團之金額作出補償。

此項事宜已分類為經調整結算日後事項，而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5. 營業額

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開發及管護林木資源；(ii)研發、加工、製造、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廣泛林木產品及(iii)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木材採伐及買賣以及銷售木地板產品之收入	65,940	236,529
銷售電子產品	438,219	472,802
	<u>504,159</u>	<u>709,331</u>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

- (i) 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
- (ii) 以地區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綜合林木業務及(ii)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主要業務乃根據最終客戶所在地區管理。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木業務		電子消費者產品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65,940</u>	<u>236,529</u>	<u>438,219</u>	<u>472,802</u>	<u>504,159</u>	<u>709,331</u>
分類業績	<u>(759,215)</u>	<u>348,793</u>	<u>(86,242)</u>	<u>23,450</u>	<u>(845,457)</u>	<u>372,243</u>
未分配之收入					-	956,765
未分配之開支					<u>(33,709)</u>	<u>(113,84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879,166)</u>	<u>1,215,159</u>
所得稅開支					<u>(2,478)</u>	<u>(4,586)</u>
年度(虧損)/溢利					<u><u>(881,644)</u></u>	<u><u>1,210,573</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u>38,944</u>	<u>7,084</u>	<u>18,097</u>	<u>18,075</u>	<u>57,041</u>	<u>25,159</u>
未分配之折舊	<u>-</u>	<u>-</u>	<u>-</u>	<u>56</u>	<u>-</u>	<u>56</u>
	<u><u>38,944</u></u>	<u><u>7,084</u></u>	<u><u>18,097</u></u>	<u><u>18,131</u></u>	<u><u>57,041</u></u>	<u><u>25,215</u></u>

	林木業務		電子消費者產品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資本開支	<u>4,941</u>	<u>3,540</u>	<u>15,850</u>	<u>7,525</u>	<u>20,791</u>	<u>11,065</u>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u>-</u>	<u>-</u>	<u>18,140</u>	<u>(1,228)</u>	<u>18,140</u>	<u>(1,228)</u>
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	<u>229,539</u>	<u>-</u>	<u>3,124</u>	<u>4,359</u>	<u>232,663</u>	<u>4,35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u>-</u>	<u>-</u>	<u>2,163</u>	<u>(1,426)</u>	<u>2,163</u>	<u>(1,426)</u>
應收貿易賬項呆壞賬撥備	<u>43,339</u>	<u>-</u>	<u>11,175</u>	<u>176</u>	<u>54,514</u>	<u>176</u>
其他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	<u>12,816</u>	<u>-</u>	<u>560</u>	<u>320</u>	<u>13,376</u>	<u>320</u>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虧蝕／(盈餘)	<u>-</u>	<u>-</u>	<u>50,074</u>	<u>(2,603)</u>	<u>50,074</u>	<u>(2,6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3,350,796</u>	<u>3,855,437</u>	<u>444,442</u>	<u>482,556</u>	<u>3,795,238</u>	<u>4,337,993</u>
未分配之資產	<u>-</u>	<u>-</u>	<u>-</u>	<u>-</u>	<u>326,913</u>	<u>468,217</u>
總資產	<u>3,350,796</u>	<u>3,855,437</u>	<u>444,442</u>	<u>482,556</u>	<u>4,122,151</u>	<u>4,806,210</u>
分類負債	<u>672,377</u>	<u>1,113,215</u>	<u>82,192</u>	<u>98,424</u>	<u>754,569</u>	<u>1,211,639</u>
未分配之負債	<u>-</u>	<u>-</u>	<u>-</u>	<u>-</u>	<u>34,027</u>	<u>62,864</u>
總負債	<u>672,377</u>	<u>1,113,215</u>	<u>82,192</u>	<u>98,424</u>	<u>788,596</u>	<u>1,274,503</u>

(b) 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之地區分類

於決定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業績及資產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下表載列集團各地區分類之收益與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印度		亞洲其餘地區		非洲、西歐、中東、 南北美洲及俄羅斯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127,936	326,552	2,142	4,882	130,478	126,485	63,428	53,978	180,175	197,434	504,159	709,331
資本開支	7,143	2,852	118	2,199	4,719	2,013	2,294	859	6,517	3,142	20,791	11,0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401,142	2,152,887	5,666	1,779,288	107,718	124,791	58,537	75,570	164,495	205,457	3,737,558	4,337,993
未分配之資產	-	-	-	-	-	-	-	-	-	-	384,593	468,217
總資產	3,401,142	2,152,887	5,666	1,779,288	107,718	124,791	58,537	75,570	164,495	205,457	4,122,151	4,806,210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426
撥回存貨撥備可變現淨值	-	1,228
匯兌收益，淨額	4,594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	-	42,217
雜項收入	8,076	4,546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	2,603
股息收入	30	-
利息收入	802	5,244
	<u>13,502</u>	<u>57,264</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銷售點估計成本產生之收益		
生物資產(虧損)/收益	(344,895)	262,924
解除負商譽	-	956,76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3,049)
	<u>(344,895)</u>	<u>1,216,640</u>

9. 經營溢利/(虧損)

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498,892	582,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自身資產	56,057	24,934
核數師酬金	1,148	1,597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0,404	74,00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6,985	104,28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140	-
應收貿易賬項呆壞賬撥備	54,514	176
其他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	13,376	320
匯兌虧損，淨額	-	586
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663	4,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63	-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50,07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8,787	-
撇銷商譽	25,715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743
	<u>-</u>	<u>743</u>

10.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1,519	9,173
可換股票據	<u>8,817</u>	<u>2,165</u>
	<u>40,336</u>	<u>11,338</u>

11. 所得稅開支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33	149
其他司法權區	830	4,410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615	(14)
其他司法權區	<u>-</u>	<u>41</u>
	<u>2,478</u>	<u>4,58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撥備。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務支出與(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綜合收益表內: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u>(879,166)</u>	<u>1,215,159</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45,062)	212,653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53,991	154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99)	(177,79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277	16,982
往年撥備不足	1,615	2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37)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u>86,993</u>	<u>(47,434)</u>
本年度稅項	<u>2,478</u>	<u>4,586</u>

12. 股息

二零零八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集團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39,8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117,837,000港元(追溯重列),392,726,000港元(如前呈報))及年內18,222,409,085股(二零零七年:17,073,024,57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7,629,928,600	2,304,006,720
發行配售股份之影響	-	450,700,274
代價股份發行之影響	-	128,013,008
發行紅股之影響	-	14,101,782,880
發行購股權之影響	41,147,260	11,798,674
行使已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	2,520,822	76,723,014
發行兌換股份之影響	548,812,403	-
	<u>18,222,409,085</u>	<u>17,073,024,570</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乃因年內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二零零七年集團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117,837,000港元追溯重列(392,726,000港元(如前呈報))及二零零七年度18,490,847,826股追溯重列/18,883,646,858股(如前呈報))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按下列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七年 (重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073,024,57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62,132,176
發行可換股股份之影響(扣除稅項)	824,470,568
行使已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	531,220,512
	<u>18,490,847,826</u>

14. 應收貿易賬項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69,000	105,296
減：應收貿易賬項呆壞賬撥備	(61,137)	(1,347)
	<u>107,863</u>	<u>103,949</u>

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應收貿易賬項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 – 30日	52,019	46,464
31 – 60日	27,577	28,523
61 – 90日	17,498	17,873
90日以上	10,769	11,089
	<u>107,863</u>	<u>103,949</u>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公平值接近其相應之賬面值。

15.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 – 30日	17,661	24,028
31 – 60日	11,360	13,024
61 – 90日	4,161	6,856
91 – 180日	2,750	7,265
180日以上	7,549	8,407
	<u>43,481</u>	<u>59,580</u>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公平值接近其相應之賬面值。

16.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段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範圍限制－收回應收少數權益股東款項的能力

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325,111,000港元之應收少數權益股東款項而言，在並無可供我們查核的足夠證明的情況下，我們無法核證其可收回程度。我們就上述事宜並無可供採納的其他滿意核數程序以取得足夠保證。任何數字調整或會對期內業績及於結算日的資產淨值造成重要及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基準而作出的披露的足夠程度。貴集團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713,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881,644,000港元，而貴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29,029,000港元，貴集團亦拖欠償還銀行貸款約40,678,000港元。

儘管上文所述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改善貴集團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自其他資源獲得融資、自其現有銀行獲得所需融資能否成功及評估因無法償還若干銀行貸款而造成的最壞影響而定。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如無法成功實行該等措施時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調整。有關此基本不明朗因素的情況於本公佈附註1詳述。

儘管已作出披露，我們認為存在若干極大固有不明朗因素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成功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因此，我們無法就此項事宜表示意見。

於結算日，綠之嘉木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有銀行貸款合共約406,780,000港元（即人民幣360,000,000元），有關貸款乃由一名第三方作出擔保，其中 貴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綠之嘉木業有限公司（「綠之嘉木業」）就上述銀行貸款向第三方作出反擔保，第一期及第二期合共約40,678,000港元（即人民幣36,000,000元）的到期日已屆滿且並無償付。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拖欠償還第三期約40,678,000港元（即人民幣36,0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已償付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利息，但拖欠償還銀行貸款本金。我們就核證拖欠償還銀行貸款所產生的或然負債並無可供採納的滿意核數程序。

由於拖欠償還銀行貸款所產生的或然負債及向第三方作出反擔保的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確定 貴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於結算日，資產賬面淨值約為3,350,796,000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的81%）及負債約為672,377,000港元（佔 貴集團負債的85%）以及相關業績約759,215,000港元（佔 貴集團業績的86%）乃按直實而公平的基準妥為記錄。因此，我們無法就此項事宜表示意見。

發現有關上文所載事宜的任何調整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均可能造成重要及重大影響。

無法表示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

由於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兩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故我們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表示意見。

業務回顧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開發及管護其位於中國境內之林木資源；(ii)研發、加工、生產、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各類林木產品；及(iii)製造及銷售電子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以及液晶體顯示產品。

本年度內，集團錄得營業額504,200,000港元，較去年約709,300,000港元減少28.9%。由於金融海嘯於本年度下半年蔓延全球，環球經濟收縮，而集團之業務亦受到不利影響。物業市場冷卻導致對原木及木製品之需求減少。集團已因應經濟收縮而減低其電子產品之產量。本年度集團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為639,900,000港元，而去年之純利則為1,117,800,000港元（重列）。就林木業務而言，集團已確認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少344,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262,900,000港元），就若干廠房及機器229,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00,000港元）作出撥備，並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759,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348,800,000港元）。就集團之電子業務而言，由於本年度下半年業務收縮，集團之電子業務產生分部虧損約86,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500,000港元）。

集團本年度錄得毛利約為5,300,000港元，較去年約127,100,000港元下跌95.8%。毛利率減少至1.0%（二零零七年：17.9%）。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林木業務之毛損及存貨撥備較去年為高所致。

林木業務

集團錄得營業額65,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6,500,000港元），主要來自木材採伐及買賣。本年度，林木業務之經營虧損759,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溢利348,800,000港元）。表現欠佳乃由於未能預期因物業市場放緩及建築活動減少而導致原木需求下跌，加上公平值減生物資產銷售點估計成本之減少及就從事木地板製造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資產作出全數撥備。

由於中國之原木售價於本年度下半年亦告下跌，集團亦錄得來自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銷售點估計成本所產生之虧損344,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收益262,900,000港元。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環球主要經濟國家亦迅速實行大型刺激經濟計劃，以免面對經濟衰退之風險。儘管難以估計復甦時間，中國之經濟狀況相對於其他國家一般被視為較為穩定。為免受美國及歐洲之經濟衰退所影響，中國已實行有關基建及內需方面之大型刺激經濟計劃。該等措施可穩定經濟發展，從而令消費者及物業市場受惠，而原木及木地板產品需求亦得以改善。

誠如上述所闡述，本年度下半年之經濟環境極富挑戰性。銷售原木及木地板之營業額於本年度下半年大幅度下降。大幅折舊及利息付款為經濟表現帶來重大壓力。管理層已採納節省成本措施，並投資於新電子木材交易平台，將公司產品組合多元化。

電子產品業務

本年度內，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438,200,000港元，佔集團營業額約86.9%，較去年同一分部約472,800,000港元下跌7.3%。集團電子產品業務分部之經營虧損為86,200,000港元，而去年同一分部之經營溢利則約為23,500,000港元。

本年度內，電子產品業務錄得毛利約1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2,2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73.7%。毛利率減少至4.3%（二零零七年：15.3%）。本年度，集團電子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之總產量較去年下降約17%。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集團於本年度內將產品售價普遍提高，以及加強對生產之控制，以改善產品質素。集團已審閱產品組合，並更專注於高利潤之產品。

電子計算機

本年度內，銷售電子計算機仍然是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錄得245,500,000港元或佔集團總營業額48.7%（二零零七年：銷售額約為272,600,000港元或佔集團總營業額38.4%）。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集團縮減其生產規模。

其他電子消費產品

本年度內，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銷售額分別為55,200,000港元及63,000,000港元，佔集團營業額10.9%及12.5%（二零零七年：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銷售額分別約為62,800,000港元及53,400,000港元，及佔集團營業額8.9%及7.5%）。多功能防水手錶銷售額輕微減少主要由於需求下跌所致，而家用電話銷售額增加則主要由於推出多款新型號所致。管理層將繼續開發更多新型號家用電話，以把握市場商機。

液晶體顯示屏（「液晶體顯示屏」）

本年度內，液晶體顯示屏之銷售額為38,100,000港元，或佔集團總營業額之7.6%（二零零七年：銷售額為42,200,000港元，或佔集團營業額5.9%）。液晶體顯示屏之內部需求下跌乃由於電子計算機減產，而於本年度下半年之市場需求疲弱則導致外部銷售額減少，以致所生產之TN液晶體顯示屏及STN液晶體顯示屏較少。

企業發展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所收購之林木業務表現未如預期。根據收購之條款及條件，賣方超景國際有限公司連同其他擔保人已作出溢利保證，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綠之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300,000,000港元。然而，綠之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385,000,000港元。公司將行使其權利，透過註銷公司所持有之有限制可換股票據300,000,000港元及向賣方及擔保人申索餘下數額元，而收回保證溢利短缺款額之虧損總額725,000,000港元。

本年度內，儘管集團已實行提高售價、控制生產成本及減產以及調整產品組合以專注於高利潤之產品等措施，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仍錄得虧損。電子產品業務轉差主要由於本年度下半年電子產品之市場需求大幅下跌以及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急升所致。集團將繼續實行適當措施，例如維持較低之存貨水平、控制生產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

僱員及酬金組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約3,700名僱員（二零零七年：約4,600名僱員）。僱員減少主要是由於縮減生產及外判若干勞動密集生產工序（例如裝配）之規模所致。集團僱員之薪酬是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此外，集團亦為中港兩地之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

資本開支

本年度內，集團使用約19,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300,000港元）收購新生產機器，有關資金乃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內，集團均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中港兩地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406,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3,300,000港元），當中約406,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6,000,000港元）為於一年內到期之浮息人民幣貸款。集團之銀行信貸由若干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列值，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貨額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列值。由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年內，集團並無為對沖外匯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然而，集團使用息率轉換方法對沖利率風險。此方法可有效將銀行貸款由浮息轉為固定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動用之利率掉期（二零零七年：約6,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659,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826,7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788,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359,000,000港元）。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倍（重列）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倍。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122,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4,806,200,000港元），負債總額則約為788,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1,274,50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總資產呈列）約為19.1%，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6.5%（重列）。

展望

儘管本年度林木業務表現未如理想，集團已繼續投資於電子木材交易平台。鑑於中國政府及其他主要經濟國家已實施大規模刺激經濟計劃以免因金融海嘯而出現經濟衰退，中國林木及相關業務充滿商機。集團於電子木材交易平台之投資為集團綜合林木業務之日後發展建立穩健基礎。

為達致在木材流通領域發展之長遠目標，集團將致力通過對木材產品在流通過程之規範化管理，整合其木材儲備、存貨及其他資源。集團在研究中國木材交易規範化方面取得滿意成效，有關研究乃由致力於中國木材交易規範化之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木材工業研究所進行，以推動中國木材市場交易之規範化。日後，集團將在國內選擇具有代表性之交易管道進行投資或開展合作。

就電子製造業務而言，集團將繼續控制生產成本，並實行其他適當措施，以改善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此外，集團將密切監察電子消費產品之市況，探索新市場機遇。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取得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由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志遠先生、黃潤權博士及朱光前先生。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回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述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1及4.2之行為除外。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守則條文第A.4.2條要求所有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被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再選。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不包括主席、常務董事、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於首次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故此，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目的。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項常規。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已就年內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行為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

公司載列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公司網站(www.takshu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李志剛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羅偉輝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遠、黃潤權及朱光前。